

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海棠分局
行政处罚决定书

三综执海(市容)决字[2022]第 0001927 号

当事人 基本情况	自然人	姓名	罗学武		
		住址	海南省三亚市海棠区[REDACTED] [REDACTED]	联系电话	138[REDACTED]
		身份证号码	460200[REDACTED]		

本单位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对你扬尘污染立案调查。2023 年 9 月 20 日, 我局执法人员巡查至三亚市海棠区椰林老村公庙后面时, 发现当事人罗学武擅自建设砂土堆放场, 堆放砂土未采取防尘网遮盖, 造成扬尘污染的行为, 被我局执法人员当场查处并拍照取证。我局执法人员当场制定现场检查笔录, 依法送达《接受调查询问通知书》(三综执海(市容)询字[2022]第 0001927 号), 要求当事人 2023 年 9 月 21 日前来我局接受调查询问; 依法送达《责令(限期)改正通知书》(三综执海(市容)责字[2022]第 0001927 号), 要求当事人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前自行对场地内堆存的砂土进行防尘网遮盖。

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记录、现场相片、现场示意图、身份证复印件、《询问(调查)笔录》、《行政文书送达地址/方式确认书》、《关于放弃陈述、申辩和听证的申明》、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海棠分局《执法专题会议纪要》(〔2023〕第二十六期)等证据证实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。本单位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向你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, 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, 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、申辩、要求听证等权利, 经调查, 你已进行整改, 对此, 你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书面放弃陈述、申辩和听证的权利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, 决定对你作出行政处罚如下:

对你堆放砂土未采取防尘网遮盖造成扬尘污染的行为处以罚

款，罚款金额为人民币（大写）：壹万元整（¥10000.00元）。

你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纳至三亚市财政局（财政性资金），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三亚分行营业部，账号：217510010400244720000000166，或前往海棠区人民政府办公楼107缴纳罚款，并及时将缴款情况报我局。

如你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三亚市海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柳毅、李祖勋

联系电话：187 [REDACTED]、138 [REDACTED]

单位地址：三亚市海棠区人民政府办公楼106

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海棠分局

2023年10月10日

受送达人：

罗学武

2023年10月10日

